

2023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五部分 附件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

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局、办）、省文物局及 25 个下属单位，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行政单位	108
福建省文物局	行政单位	20
福建省图书馆	公益一类	170
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公益一类	35
福建省艺术馆	公益一类	34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公益一类	39
福建省美术馆	公益一类	16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	公益二类	8
福建京剧院	公益二类	109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公益二类	126
福建省歌舞剧院	公益二类	227
福建省杂技团	公益二类	119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公益二类	111
福建尹派越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福建芳华越剧院）	公益二类	87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公益二类	306
福建博物院	公益一类	98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公益一类	17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公益一类	10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	公益一类	29
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公益一类	8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	7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	13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公益一类	46
福建民俗博物馆	公益二类	11
福建省人民剧场	公益二类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文旅工作会议“1148”总体思路，以“高水平复苏、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着力做活业态、做强链条、做热市场，推动文旅经济走出“供需两旺、高开高走”发展态势。在全国率先探索文旅产业核算体系，全年全省文旅经济总产值规模达 1.38 万亿元、增长 8.8%。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文旅经济发展成色更足。省委、省政府召开近年来规格最高、影响最大的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和全省文物工作会议，为新形势下文旅经济

发展定向，作出打造“常来常往、常来常想、常来常新”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新部署，勾勒文物资源大省迈向文物保护利用强省的新蓝图。聚焦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出台新形势下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5 个方面“23 条”、促进文旅消费“10 条”、释放消费潜力“27 条”等激励政策，发布“1+N”惠民惠企政策包，建立激励县域文旅经济争先争优争先争效机制。聚焦落实“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重要要求，立足“21 世纪海丝核心区”战略定位，塑造“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文旅品牌 IP。用好中央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部先行先试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深化两岸文旅融合发展“8 条”措施，加强两岸人员往来、产业融合、心灵契合。

（二）坚持赓续文脉、激发活力，八闽文化焕发时代光彩。更新推荐三坊七巷等 10 个项目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开展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和红色标语普查，建设“福建文物数字安全管理平台”。支持泉州打造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设立南平、尤溪两个省级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实施《进一步促进直属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工作措施》《进一步促进福建艺术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激发文艺院团、艺术高校发展活力。成功举办 2023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

活动、“茶和天下·共享非遗”全国主会场活动，开展“清新福建 共享非遗”四季主题活动，组织非遗展演、非遗研学、非遗市集等各类活动 1000 多场次。福州、泉州顺利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省图书馆改扩建项目竣工并投用。

（三）坚持文化铸魂、旅游带动，文旅业态产品起势成势。新获评 2 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2 个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3 家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4 个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集聚区、4 个国家旅游休闲街区。新评定 10 个 4A 级景区、44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2 个省级全域旅游生态旅游小镇、30 个省级金牌旅游村、11 个省级观光工厂。开展文旅特派员试点建设，确定 15 个试点县 66 个特色村为首批试点，相关做法得到文化和旅游部肯定。支持培育旅游演艺、音乐产业等新业态，《印象大红袍》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沉浸式数字文旅项目《天涯明月刀》改版升级，大型旅游演艺《最忆船政》建成试演，蟳埔女服饰等非遗产品火爆出圈。举办福建省数字文旅工作推进会。成立武夷山国家森林公园风景道旅游联盟，推出“周末趣游、每周一线”等 300 多条精品主题文旅线路，推动 21 条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四）坚持做实支撑、壮大龙头，文旅产业后劲不断增强。持续实施“311”重大项目带动行动，创新省市县三级

联动和厅领导挂钩联系文旅项目机制；遴选确定文旅融合示范等六大类别 211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2556.4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30.6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1 号滨海风景道等标志性项目加快实施，相继建成福州烟台山历史街区、厦门海上世界、漳州古城等文旅新地标。着力推进文旅产业招大引强，滚动建立万亿元重点文旅投资项目库。持续做好“输血补气”“扶弱强优”，建立文旅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 3735 家文旅企业入驻“金服云”平台，授信 1745 笔 35.51 亿元，累计放款 27.65 亿元。

（五）坚持内挖潜能、外拓市场，文旅市场回暖势头强劲。打造“清新福建”旅游列车，开展列车适旅化改造和车体冠名，实施入闽旅游专列倍增行动，累计开行 60 多趟入闽旅游专列，上线世遗游、非遗游、滨海游等 3 条旅游计次票产品，开启“一票”打卡三城的文旅消费新模式。推出“来福建，坐火车，一路山海一路歌”金秋文旅推广季，举办 1539 场主题活动，掀起铁路文旅消费热潮。全省累计举办 4000 多场次文旅活动，先后举办“来福建 享福气 自由自在好生活”四季营销推广活动，开展“清新福建点亮黄浦江”“相约大湾区 共话闽粤情”“百团万人福贵行”等跨省推介活动，推动举办厦门中秋国庆旅游嘉年华等主题营销活动，拓展文旅消费市场空间。省市联动建立“主流媒体+文旅达人+小小

文旅推荐官”数字传播矩阵，组建“网红”创作者联盟。推出《来福建 好舒服》宣传片，全网传播覆盖超 2.7 亿人次。

（六）坚持标准引领、管服并重，文旅市场环境优化提升。牵头会同 21 个部门建立“福建省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预防和遏制旅游安全责任事故。颁布《福建智慧景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制定《旅游虚拟现实资源采集、产品制作和网络共享服务技术规范》，推出《网约导游服务与管理规范》《茶文化研学旅行基地认定规范》等 2 个地方标准。编制《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服务与管理导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明确文旅标准化工作方向。率先公布 596 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白名单”。持续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未成年人保护、暑期文旅市场集中执法检查、剧本娱乐、营业性演出票务市场等专项行动，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管理厅际协作机制，研究出台民营艺术院团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更加安全。

（七）坚持思想引领、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文化和旅游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方案，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等专题学习研讨。抓好总体谋划部署，健全厅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

细化 8 个方面 28 项重点工作，形成主题教育“三表一单一小结”工作机制。落实运用“四下基层”制度相关要求，修订达标创星评定细则和《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开展 11 家厅属单位的主体责任检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开展“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时代新风宣传教育。

（八）坚持健全机制、凝聚合力，组织保障工作有力有效。创新成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省文化和旅游研究联盟、福建省文旅系统人才池，建立文旅人才“引聚留用”机制。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聚焦主题主线、聚焦政治属性、聚焦目标任务。创新建立“三表一报告”，建立重要事项文件办理告知单制度，强化机关办件、领导批示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办理跟踪督办，实现清单式闭环销号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8,280.90	五、教育支出	36	13,548.70
六、经营收入	6	1,810.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2,874.62
八、其他收入	8	3,34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9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48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156.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511.57	结余分配	59	27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01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88.00
	30			61	
总计	31	148,014.70	总计	62	148,014.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486.29	106,053.94		8,280.90	1,810.99		3,340.46
205	教育支出	11,976.95	8,723.07		2,871.61			382.28
20502	普通教育	20.00	2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0	2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956.95	8,703.07		2,871.61			382.2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956.95	8,703.07		2,871.61			38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64.61	87,686.14		5,409.29	1,810.99		2,958.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80,090.87	71,314.89		5,409.29	749.86		2,616.83
2070101	行政运行	2,938.97	2,938.97					
2070104	图书馆	11,295.94	11,256.94		6.00			33.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1,154.14	11,139.14					1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465.09	12,309.21		5,224.98	449.79		2,481.11
2070109	群众文化	813.81	761.84					51.97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75.26	249.01					26.2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14.32	1,314.3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89.06	1,089.0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44.28	30,256.39		178.31	300.07		9.51
20702	文物	13,919.98	12,517.49			1,061.13		341.35
2070204	文物保护	7,604.09	7,596.09					8.00
2070205	博物馆	6,031.62	4,637.14			1,061.13		333.3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84.26	284.26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3.76	3,853.7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0	2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0.00	33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3.76	3,50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5.05	5,97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7.75	4,997.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61	660.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0.63	2,17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26	2,09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5	69.25					
20808	抚恤	977.30	977.30					
2080801	死亡抚恤	977.30	97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29	68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29	68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1	212.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08	47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39	2,90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39	2,90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99	2,410.99					

2210202	提租补贴	489.40	489.40					
229	其他支出	80.00	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156.70	54,028.25	60,605.74		1,52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13,548.70	12,625.33	923.37			
20502	普通教育	23.74		23.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23.74			
20503	职业教育	13,524.96	12,625.33	899.63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524.96	12,625.33	899.6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874.62	31,760.11	59,591.80		1,522.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852.20	27,997.66	45,328.81		525.72	
2070101	行政运行	2,813.48	2,813.48				
2070104	图书馆	11,988.47	4,056.68	7,931.7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77.86	318.12	2,059.7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1,965.09	18,065.98	3,449.32		449.79	
2070109	群众文化	3,235.09	651.66	2,583.4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48.82	214.99	33.8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7.17		1,247.17			
2070113	旅游宣传	47.03		47.0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3.47	622.32	451.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855.70	1,254.42	27,525.35		75.93	
20702	文物	15,061.76	3,761.37	10,303.41		996.99	
2070204	文物保护	8,811.88	828.67	7,983.21			
2070205	博物馆	5,956.95	2,710.00	2,249.96		996.99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2.93	222.69	70.2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0.67	1.08	3,959.5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3.97		163.9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91.48		391.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5.22	1.08	3,40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4.88	6,064.31	8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91	5,02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15	66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96	2,18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5.53	2,0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76.28				
20808	抚恤	1,119.97	1,039.40	8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9.97	1,039.40	8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0	68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70	68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73	21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97	47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3.80	2,8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3.80	2,8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14	2,41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65	48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97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854.05	8,854.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2,335.53	82,335.5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4.88	6,14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4.70	68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93.80	2,893.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05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922.96	100,92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07.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938.19	25,858.19	8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07.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861.15	总计	64	126,861.15	126,781.15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00,922.96	41,590.12	59,33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0.0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0.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8,854.05	8,077.27	776.79
20502	普通教育	23.74		23.7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23.74
20503	职业教育	8,830.31	8,077.27	753.0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830.31	8,077.27	753.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335.53	23,870.04	58,465.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409.64	20,107.59	44,302.05
2070101	行政运行	2,813.48	2,813.48	
2070104	图书馆	11,970.45	4,056.68	7,913.7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86.58	318.12	1,968.4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091.69	10,277.81	2,813.88
2070109	群众文化	3,185.09	651.66	2,533.4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28.82	214.99	13.83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247.17		1,247.17
2070113	旅游宣传	47.03		47.0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3.47	622.32	451.1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465.86	1,152.52	27,313.33
20702	文物	13,965.22	3,761.37	10,203.86
2070204	文物保护	8,796.78	828.67	7,968.10
2070205	博物馆	4,880.28	2,710.00	2,170.28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88.17	222.69	65.4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60.67	1.08	3,959.5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3.97		163.97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91.48		391.4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5.22	1.08	3,40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4.88	6,064.31	8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91	5,024.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15	668.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96	2,18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5.53	2,095.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76.28	
20808	抚恤	1,119.97	1,039.40	8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9.97	1,039.40	8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70	68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70	68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73	212.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1.97	47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93.80	2,8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93.80	2,8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0.14	2,410.1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3.65	48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13.34	30201	办公费	10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84.09	30202	印刷费	32.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71.82	30203	咨询费	6.51	310	资本性支出	287.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158.14	30205	水费	36.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7.06	30206	电费	16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3.13	30207	邮电费	6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9.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1.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08	30211	差旅费	23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9	30213	维修（护）	323.49	31010	安置补助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71	30214	租赁费	132.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5.38	30215	会议费	4.8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09.32	30216	培训费	56.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40
30304	抚恤金	1,078.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54
30305	生活补助	5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7.5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9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3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8.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4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826.24			
人员经费合计		37,767.38	公用经费合计					3,8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63.3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101.1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4.3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2.7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1.58
3. 公务接待费	6	1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80.00				8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48,014.70 万元，支出总计 148,014.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443.61 万元，增长 5.30%。主要是四方面构成，一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激发活力，积极创收，其他收入接近翻番。二是年初结转结余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三是新增购书经费和基建项目资金。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规定压缩专项业务费规模。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19,486.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24.79 万元，增长 -2.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973.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8,280.90 万元。
6. 经营收入 1,810.99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340.4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16,156.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6.94 万元，增长 4.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028.2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824.61 万元,公用支出 11,203.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0,605.7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1,522.71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861.15万元,支出总计126,861.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689.58万元,增长2.17%,主要是三方面构成,一是年初结转结余同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新增购书经费和基建项目资金。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规定压缩专项业务费规模。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922.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51 万元,增长 0.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5-台湾事务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40.53 万元,下降 80.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安排专项文艺演出工作经费 47.55 万元。

(二)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8 万元,增长 1785.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思想政治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专项经费。

（三）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83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1.90 万元，增长 8.90%。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同比增加。

（四）2070101-行政运行 281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3.73 万元，下降 22.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补发 2021 年度补发工资福利。

（五）2070104-图书馆 1197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3.24 万元，增长 24.21%。主要原因是增加年度购书经费和图书馆改扩建资金。

（六）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286.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32.32 万元，增长 312.54%。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美术馆基建项目支出。

（七）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13091.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1.65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省属院团人员增加，相应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八）2070109-群众文化 318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3.05 万元，增长 45.30%。主要原因是增加福建美术馆新馆建设项目经费。

（九）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2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1 万元，增长 15.5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相应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十）2070111-文化创意与保护 124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64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省本级支出的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减少，相应导致支出同比减少。

（十一）2070113-旅游宣传 4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45 万元，增长 390.92%。主要原因是相关厅属事业单位办结以前年度旅游宣传工作，支付尾款。

（十二）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07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49 万元，增长 35.5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根据单位业务实质，将行政单位的基本业务费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科目调整至此，故同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十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46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77.74 万元，下降 11.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减少，同时 2023 年根据单位业务实质，将行政单位的基本业务费从该科目调整至“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十四）2070204 -文物保护 879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5.88 万元，增长 66.2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和省级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增加，同时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支出。

（十五）2070205 -博物馆 488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9.52 万元，下降 9.6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

少，相应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同时 2023 年安排的展陈布展项目资金减少。

（十六）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8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36 万元，增长 40.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减少，同时 2023 年度增加专项培训经费。

（十七）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6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88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结算二十大专项活动支出和福文化相关展览。

（十八）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9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19 万元，下降 40.02%。主要原因是部分周周有戏低票价补贴资金从该科目调整至“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相应支出减少。

（十九）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05.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23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盘活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同时加快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二十）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51 万元，下降 26.1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休干部死亡，减少离休费支出。

（二十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4.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1.88 万元，下降 33.5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休干部死亡，减少离休费支出。

（二十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83 万元，增长 18.88%。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单位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7 万元，增长 12.82%。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情况，办理职业年金缴费。

（二十四）2080801-死亡抚恤 1119.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5.93 万元，增长 280.8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按照规定支付死亡抚恤金。

（二十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7 万元，下降 16.5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数调整，相应减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1.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5 万元，增长 17.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241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0.32 万元，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二十八）2210202-提租补贴 48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11 万元，增长 12.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

加，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90.1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76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

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68%；较上年增加 103.79 万元，增长 65.06%。主要原因是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增加，相应增加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1.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36%；较上年增加 99.60 万元，增长 6,429.45%。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5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8 人次。主要是随省委省政府开展出访任务，参加文旅部组织的相关展会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4.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78%；较上年减少 8.18 万元，下降 5.3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2.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60%；较上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5.04%。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根据车型不同，卖价和税费不同。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1.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0.54%；较上年减少 5.91 万元，下降 5.50%。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安排车辆出行，统筹安排公共交通和

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76%；较上年增加 12.37 万元，增长 227.06%。主要是相关省份来闽学习交流，学习文旅经济发展大会举办经验等。累计接待 131 批次、96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3900.1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0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或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9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7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

出 347.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70.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47.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45.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3.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9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2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和 7 座商务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23.04	39081.16	15958.41	10	40.83	4.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31.42	21446.57	12058.15	—	56.22		
	其他资金		19091.62	16597.88	2871.61	—	17.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036.71	1028.65	—	99.2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顺利履行部门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49315.09 万元	39081.16	5	5	
			对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费报销额度情况	≤5000 元/人/年	1510.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90	4	4	
			省属六院团对政策的满意度	≥85%	95.33	3	3	
			省属六院团满意情况	≥85%	95.94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率	≥75%	100	8	8	
			公益性演出场次数量	≥156 场	177	8	8	
			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报销费用范围	≥2 类	2	8	8	
		质量指标	演出补贴场次认定情况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85%	85	8	8	
	总分					94.0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635.05	47896.33	45212.20	10	94.40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300.05	41300.05	38718.24	—	93.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5335.00	6596.28	6493.96	—	98.4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			一是促文旅消费活动。古桥新声主题音乐节、2023 绿都三明“森”呼吸音乐节、“音为时光”泰宁复古音乐节、“湄州之夏”海峡流行音乐季暨百威国际啤酒节、上杭听江露营草莓音乐狂欢节、山海有歌声·海岛音乐会、柘荣鸳鸯草场露营音乐季、岚岛夏日狂荒音乐派对共 8 项音乐节庆活动已圆满完成；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三明学院，省杂技团、人民艺术剧场、京剧团、芳华越剧院等创排各类音乐及演艺节目进景区、街区、校园表演；“梅好山水·乐享闽清”2023 闽清文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福文化”等品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	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等9项促文旅消费活动均已实施。二是旅游演艺项目等均常态化演出。罗源湾海洋世界大型神话特技表演《天畬奇源》、“武夷山相声新势力”相声剧场、《宋风·雅韵》精品演艺进景区、上杭“想当年”小剧场演出活动、永定土楼“天涯明月刀”沉浸式剧场演艺项目等均常态化演出。三是组织参加国际影响力较大的文旅展会,效果佳。第八届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荣获“最佳组织奖”和“最佳展示奖”;2023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桂林),荣获“最佳创意奖”;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荣获“最佳组织奖、最佳展台奖”;第37届香港国际旅游展、第十一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和2023海峡两岸台北夏季旅展,实现预期目标。四是宣传影响力加大。对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龙岩、宁德等地市的9个文旅品牌宣传项目进行补助;2023年度在央视投放形象广告的覆盖月份为12个月,观看人数为64.73亿人次。五是奖补推动景区提升。推动长乐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等12个景区创建为4A级景区;推动平潭苏平镇等3个镇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永安市霞鹤村等6个村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30个,福建省“金牌旅游村”31个,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旅行业发展资金补助	≤46635.05 万元	4521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60 亿人次	64.73	10	10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85%	95.8	10	10	无
			举办惠民演出情况	≥15 场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4	4	
			文化和旅游活动收益反馈	≥3 项	3	3	3	
			观看演出观众人数	≥5000 人次	500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音乐演出、节庆活动等	≥5 场	8	3	3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 人次	270000	3	3	
			参加旅游展会	≥5 次	6	3	3	
			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	≥75%	100	2	2	
			全省文化和旅游项目补助	≥70 个	85	2	2	
			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数量	≥10 个	10	3	3	
			挂钩帮扶数量	≥10 个	12	3	3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	≥9 个	17	2	2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数	≥5 个	5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70%	85	3	3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	≥6 场	9	3	3	
			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度	≥60%	100	3	3	
			舞台艺术精品作品质量	≥6 省级	6	3	3	
		时效指标	央视广告覆盖月份	≥12 个月	12	3	3	
		总分					99.4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7.82	4627.82	3082.52	10	66.61	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7.82	4627.82	3082.52	—	66.6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			完成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履职情况评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评估调整工作；积极落实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培计划，累计举办培训班 19 期，培训学员近 600 名；组织参加非遗保护工作者队伍、非遗工坊带头人、非遗传承人培训班等；率先印发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方案，开展 2023 非遗与旅游融合案例遴选宣传工作，并选出 10 条特色非遗旅游线路；推动非遗街区建设、古街夜市建设，助力文旅消费蝶变升级；组织节庆日、重要时间节点等展览展示活动，开展“清新福建 共			

				享非遗”四季主题系列活动；参加央视《非遗里的中国（福建篇）》拍摄，收视率破“1”；组织省内非遗项目参加全国非遗曲艺周、中国原生民歌节、对口援疆非遗展、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等一系列重大文旅活动，讲好福建非遗故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167.82 万元	5167.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10	15	15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提供无偿演出场次占比	≥30%	5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85	5	5	无
			非遗展演、展览等活动观众满意度	≥85%	9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演、展览活动场次	≥15 场	26	3	3	无
			开展非遗普及教育活动数量	≥10 场	14	3	3	无
			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	≥39 个	51	3	3	
			组织非遗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	≥25 次	48	3	3	无

			非遗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	≥20 个	30	3	3	无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25 项	33	3	3	无
			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	≥15 项	17	3	3	
			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	≥25 项	30	3	3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举办完结率	≥85%	91	4	4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300000 人	7600000	4	4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1950.00 小时	2550	4	4	
		时效指标	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任务时限	≤12 月底	12	4	4	
总分						96.6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5.00	9612.00	9536.24	10	99.21	9.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75.00	9612.00	9536.24	—	9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 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举办了全省文物工作市县区分管领导培训班，全省各地分管文物工作领导、省直属文博单位主要负责人约 110 人参加的培训，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对文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文物工作使命感、责任感。支持武夷山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启动城村汉城遗址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工程顺利完成；完成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保护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审批；启动福建土楼——典常楼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完成福建土楼——集庆楼、福裕楼等保护			

		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闽越王城博物馆积极推进城村汉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不断提升遗址公园的基础设施和展示科研能力。安排 150 万元省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会同省住建厅基本完成全省“非世遗”文物土楼专项调查，全面摸清我省各个级别土楼的资源情况和保存状况。制定实施《廊桥保护三年（2023-2025）行动实施方案》，联合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等机构专家团队开展“桥梁文物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关键技术与示范（共性关键技术类）”课题开展调研，启动闽东北廊桥之万安桥保护修复工程，今年来全省共对 13 座廊桥补助 280 万。 开展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目前为止，全省共登记有 1831 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43033 件（套）可移动革命文物。开展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工作，我省共填报 652 处 3643 条，位居全国第二。省文保中心汇编整理福建省红军医院旧址调查成果，对红色标语进行数字化保护。三明市组织“小三线”军工企业遗存调查，摸清了“小三线”军工企业遗存的历史背景、数量、保存状况等。主办“英雄赞歌—福建省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 70 周年文物精品展”。龙岩市长汀县创新推进新时代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机制的经验做法，获得省委领导批示和肯定。2023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于 2023 年 5 月在福州成功举办，国家文物局和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途径。先后举办开幕式及 3 场论坛活动，推出 4 大展览，
--	--	--

				在三坊七巷成功举办“有福之州 博物馆之夜”主题活动，各级媒体平台宣发活动相关报道 500 余篇，信息覆盖众多国家，微博相关话题阅读量 2.2 亿次。福建博物院作为活动主会场，积极谋划组织，圆满完成博物馆日相关活动任务。国家文物局致信省政府对活动的成功举办给予表扬。2023 年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数 3032 万余人，较 2022 年全省博物馆参观人数实现翻番。在“学习强国”福建学习平台开设省文物局供稿端口，推出《八闽文物》等系列报道，立足福建精品文物，呈现福建历史。与新华社合作，建设新华福建文物智库，开展课题调研，并依托新华社全媒体矩阵推动福建文物价值传播。与“新福建”政务频道合作，优化栏目区块。《福建地标文物故事》系列短视频荣获“2023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入围项目，使我省申报的作品连续三年上榜。与龙岩市政府联合举办 2023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福建主会场活动，促成广州市天河区和龙岩市永定区携手开展“逐梦世遗土楼 追忆红色血脉”文物主题游径共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资金支持省属单位情况	≥1500 万元	1612	5	5	
			文物资金支持各设区市情况	≥8000 万元	8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情况	≥3 个	2	10	6.67	因建窑考古遗址公园面积大，编制费用高于 100 万元，目前正在向建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缺口补助，待资金缺口到位后启动。
			全省各设区市博物馆、纪念馆开展社教活动情况	≥85%	93.89	10	10	
			全省“博物馆日”开展活动情况	≥7 项	1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0%	92.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情况	≥1 项	2	4	4	
			全省开展文物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40%	55.55	4	4	
			文物安全类经费覆盖情况	≥75%	88.88	4	4	
			文物资金覆盖全省《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项目情况	≥40%	44.44	4	4	
			开展“文化遗产日”福建主场活动情况	≥1 个	2	4	4	

			开展博物馆错时延时开放情况	≥4 个	4	4	4	
		质量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质量	≥5 个	7	4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0.5%	0	4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损毁发生率	≤1%	0	4	4	
			省属博物馆开展错时延时开放时长情况	≥1null	1.76	2	2	
		时效指标	福建文物宣传覆盖月份	≥12 个月	12	2	2	
总分							96.5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规范和加强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福建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财政绩效评价。中心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向全省各地市收集评价相关数据和资料，重点通过实地调研与线上访谈相结合的形式深入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财政绩效评价。现将具体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以扶持以下几方面的项目建设：（1）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境内外（含台港澳）文化和旅游市场发、交流交往、合作与品牌宣传推广等；（2）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重大旅游标志性产品和服务、文旅融合消费、新业态、旅游演艺、音乐产业、街头文化艺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旅游品牌创优等；（3）乡村振兴、挂钩帮扶、乡村旅游、红色旅游、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4）景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提升、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5）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创作、改编、

创排、展演宣传、推广等，以及参加比赛和辅导、评审、观摩、影像资料拍摄，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等；（6）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课题调研、资源普查、统计调查、古籍保护、人才培养、数字文旅、文旅科技创新、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研学旅行、市场综合执法等；（7）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

自项目实施以来，各项目开展、完成情况良好，预计截至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计划完成率可达 93%左右。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至 2023 年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每年安排 41300.05 万元，总规模为 123900.15 万元。财政性资金到位 12390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执行数 35610.97 万元，执行率为 86.32%；2022 年执行数 37789.54 万元，执行率为 91.50%。该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部分项目资金跨年度执行完毕，考虑到疫情影响及项目尚在实施期内，预计项目结束时整体执行率在 93%左右。

（二）项目绩效目标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旨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化旅游管理工作领导；强化文旅深度融合，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思想文化工作，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大力发展旅游业，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突出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产业现代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激励公共服务提速增质；加强文旅资源开发，鼓励景区提质升级；丰富对外交流推广，增进国际国内各领域融合；支持品牌宣传，持续打响“全福游、有全福”口号。到 2023 年，力争实现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6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过 9000 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4000 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达到 7.5%，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旅游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范围和评价目的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1-2023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23900.15 万元。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至 2023 年在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等方面的资金分配使用组织实施部门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找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意见，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做优福建省文旅经济。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为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主要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合理规范、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标准，对专项资金设置一个评价体系，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分值比重分

别为 19%、15%、28%、38%，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细致、深入的综合分析，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表 1 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率
	产出质量	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社会成本——重大负面报道数量
效益	经济效益	全省旅游总收入
		文化产业增加值
	社会效益	全省接待旅游人数
		项目支持率
		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设区市文旅部门的满意度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同时，根据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实际的实施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 3 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由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福建省财政厅于 2020 年发布的《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及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

（3）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和指标数据，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2. 资料收集阶段

通过座谈、网络、电话、问卷等方式，主动加强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并设计评价基础数据统计表格向各有关单位收集数据；同时，还重点选择了福州市、南平市、三明市、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调研工作，深入基层和项目现场，核查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的实施情况，了解该专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收集有关意见。

3. 报告形成阶段

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等的具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部门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部门评价综合得分为 90.97 分,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2,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9	18.15	95.53%
过程	15	14.86	99.07%
产出	28	27.09	96.75%
效益	38	30.87	81.24%
合计	100	90.97	90.97%

(二) 评价结论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项目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具体表现自项目实施以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认真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在高效统筹兼顾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推动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

2021 年全省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达 4.07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894 亿元，分别为 2012 年的 2.38 倍和 2.49 倍，年均增长速度双双突破两位数，分别达 10.1%和 10.6%。入境旅游指标连续位居全国第 5 位。2022 年全省累计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3.91 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306.54 亿元，分别恢复到 2019 年的 78.1%和 62.3%，两项指标恢复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20 个百分点以上，在华东地区位居前列。但在专项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的保障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总分 19 分，评价得分 18.15 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评分项有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 分）四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作出如下分析：

国家政策相关性。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工作思路，坚持“统筹协调、规划引导、项目带动、融合发展”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十六章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第二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规划要求，坚持以文塑

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关于统筹做好乡村旅游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快市场复苏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精神，评价得分 1 分。

行业政策相关性。该项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开创新时代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优化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供给，做优做强文化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旅游主导产业，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奠定重要基础，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

和旅游业发展，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等工作，单位职责与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评价得分 1 分。

公共财政相关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旨在通过财政资金激励引导福建省文化和旅游业做大做强，资金的规划满足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资金支持方向符合《关于印发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暂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存在，评价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立项依据充分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评分项有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 分）三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作出如下分析：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规定程序申请，福建省财政厅核定批复。该项目为 2021 年新设专项，按照《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于 2021 年聘请第三方对

2021-2023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表》，并送财务处协审、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立项程序规范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评分项有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分）；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三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作出如下分析：

首先，根据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与省文旅厅工作方向的指导性文件，且与省文旅厅统筹实施和指导 A 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评价得分 1 分。

其次，2021 年度大多数指标的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相匹配，基本符合正常的产出效益，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偏离度过高，二是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不利于工作激励和项目推进。根据该评分要点

的评分要求，评价得分 0.75 分。

最后，根据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2023 年）”可知，为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预计每年投入资金 41300.05 万元，3 年合计 123900.15 万元，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资金总额 123900.15 万元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评价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尚有待提高，评价得分为 2.7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评分项有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 分）三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作出如下分析：

首先，根据公开的部门预算报告中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绩效指标，但存在项目的产出与效益匹配性不够的现象，评价得分 0.75 分。

其次，暂未发现绩效指标存在不清晰、不可衡量的现象，但由于绩效目标表中并未设置指标解释，在未来的项目实施、监控和评价过程中，恐出现理解性偏差的风险，评价得分 0.9 分。

最后，暂未发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的情况，评价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尚有待提高，

评价得分为 2.65 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7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评分项有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 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 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四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预算编制科学性”作出如下分析：

首先，根据省文旅厅部门预算二次细化方案可知，省文旅厅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对所有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同步批复、下达。在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强化绩效检查，每年 6 月和 10 月对清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跟踪绩效政策实施效果，对预算执行中项目进度缓慢、执行效果不好或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给予核减预算或收回。建立健全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原则上对下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都要制定申报通知、明确支出标准或在资金管理办法中直接明确支出标准，本级支出的项目资金有参考标准的，也要制定支出标准，评价得分 1 分。

其次，根据提供的项目预算情况表可知，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符合《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评价得分 1 分。

再次，项目预算额度的测算是根据省委、省政府所要求

的诸如《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标准和历史数据测算，并按照标准编制，评价得分 1 分。

最后，该项目确认的预算投资额为 123000.15 万元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评分项有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 分）两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相关预算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可知，项目对于预算资金的分配主要采用项目管理法和因素分配法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其中项目管理法主要是按照福建省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年经省财政厅、省文旅厅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一定额度的资金分配；因素分配法主要是按照各地经济条件、财力、人口或者财政供养人员数、上期相关工作业务量、工作实施情况、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上期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设置相应的分值和权重（占比），对一定量的资金额度进行计算分解，得出不同地区或者不同项目的资金指标数。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资金分配额度无法完全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评价得分

为 1.7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86 分）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86 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文旅厅 2021 年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等资金下达文件可知，123900.15 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额到位，故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得分为 2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其中 2021 年执行数 35610.97 万元，执行率为 86.32%；2022 年执行数 37789.54 万元，执行率为 91.50%。该项目实施期为 3 年，部分项目资金跨年度执行完毕，考虑疫情影响及项目尚在实施期内，预计项目结束时整体执行率在 93%左右。其中，有部分资金因存在除疫情外的客观因素而未完全执行，故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尚有待提高，评价得分为 1.8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评分项有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四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合规性”作出如下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制订《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内容中已包括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绩效管理、管理职责、分配方式、申报条件、审批程序、执行期限、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及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列支项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资金调整、资金拨付等手续完备，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项目符合“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5分。

2. 组织实施（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评分项有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两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管理制度健全性”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福建省省级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概、预、决算审核和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推广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可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已制

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故该项目符合“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评分项有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四大评分要点。各评分要点符合要求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制度执行有效性”作出如下分析：

福建省文旅厅能够按照《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各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实施奖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奖补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申报奖补的文件等专项实施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故该项目符合“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项的所有评分要点，评价得分为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总分 28 分，评价得分 27.09 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51 分）

对于“产出数量”的评判主要以“项目计划完成率”为准，若计划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未达 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完成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目前收集到的资料可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的计划完成率预计可达 93%左右，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为 6.51 分（ $93\% \div 100\% \times 7$ ）。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对于“产出质量”的评判主要以“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评判，若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达 100%则得满分，未达 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已提供的数据和访谈调研可知，实际奖补的资金均为合规奖补，暂未发现不合规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分配合规率达 100%，评价得分为 7 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8 分）

对于“产出时效”的评判主要以“项目按时完成率”为准，若项目按时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未达 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按时完成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已提供的数据，除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延期完成的项目外，暂未发现因主观因素未按时完成项目，预计至项目结束项目按时完成率可达 93%左右，评价得分为 5.58 分（ $93\% \div 100\% \times 6$ ）。

4. 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经济成本——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

该评分项用以反映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度为实施相关项目的预算执行是否超出预算安排数，若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得满分，大于 100%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经济成本——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已提供数据可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支出预算控制率预计达 90%左右，预算执行数未超出预算安排数，评价得分为 4 分。

（2）社会成本——重大负面报道数量

通过主流媒体对相关项目的重大负面报道数量来反映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若截至项目实施期结束，重大负面报道数量小于或等于 9 个得满分，大于 9 个则不得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社会成本——重大负面报道数量”作出如下分析：

通过查询主流媒体的信息报道，暂未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新闻，故该项目“社会成本——重大负面报道数量”完成情况良好，评价得分为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总分 38 分，评价得分 30.87 分）

1. 经济效益（绩效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7.99 分）

（1）全省旅游总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后，全省旅游总收入的总体情况来反映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全省旅游总收入 ≥ 9000 亿元则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全省旅游总收入”作出如下分析：

由于项目实施期未结束，且相应数据难以预估，故选取 2022 年的有关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根据统计数据可知，2022 年实现全省旅游总收入 4306.54 亿元，评价得分为 2.87 分（ $4306.54 \div 9000 \times 6$ ）。

（2）文化产业增加值

通过项目实施后，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总体情况来反映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 ≥ 3000 亿元则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文化产业增加值”作出如下分析：

由于项目实施期未结束，且相应数据难以预估，故选取2022年的有关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根据统计数据可知，2022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达2561.65亿元，评价得分为5.12分（ $2561.65 \div 3000 \times 6$ ）。

2.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16分，评价得分13.91分）

（1）全省接待旅游人数

通过项目实施后，全省接待旅游人数的总体情况来反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若至项目实施期结束，全省接待旅游人数 ≥ 6 亿人次则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全省接待旅游人数”作出如下分析：

由于项目实施期未结束，且相应数据难以预估，故选取2022年的有关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根据统计数据可知，2022年全省接待旅游人数达3.91亿人次，评价得分为3.91分（ $3.91 \div 6 \times 6$ ）。

（2）项目支持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未来继续实施的支持率是否达目标值来反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若项目支持率达90%则得满分，未达9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支持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问卷的反馈情况，针对“您对福建省未来大力发展文旅经济持什么样的态度”这个问题的有效填写人次为240人，其中167人表示“非常支持”（权重100），占比69.58%；64人表示“比较支持”（权重75），占比26.67%；9人表示“支持”（权重50），占比3.75%；“不太支持”（权重25）和“不支持”（权重0）的选择人数皆为0。故项目的

综合支持率达 91.46% ($69.58\% \times 100\% + 26.67\% \times 75\% + 3.75\% \times 50\%$)，符合满分条件。因此该项目的“项目支持率”完成情况良好，评价得分为 5 分。

(3) 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

通过对福建省各地市文旅部门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所在地市是否能够享受该项目的政策来反映项目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若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达 100% 则得满分，未达 100% 则按 $(\text{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text{指标分值}$ 计分。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作出如下分析：

根据问卷的反馈情况，相关政策均已覆盖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故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为 100%，该项目“政策影响地区覆盖率”的完成情况良好，评价得分为 5 分。

3. 满意度（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97 分）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对社会公众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情况，若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0% 则得满分，未达 90% 则按 $(\text{完成值} / \text{目标值}) \times \text{指标分值}$ 计分。

针对社会公众所收集的 148 份有效问卷可知，社会公众对于“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74.90% ($25\% \times 100\% + 51.35\% \times 75\% + 20.27\% \times 50\% + 5\% \times 25\%$)。其中，有 25% 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权重 100），51.35% 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权重 75），20.27% 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权重 50），5% 的受访者表示“不太满意”（权重 25），0% 的受访者表示“很不满意”（权重 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尚有待提高，指标扣

0.84 分，评价得分为 4.16 分。

（2）设区市文旅部门的满意度

对设区市文旅部门以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满意度情况，若设区市文旅部门的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未达 9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针对设区市文旅部门所收集的 86 份有效问卷可知，设区市文旅部门对于“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86.63%（ $55.81\% \times 100\% + 34.88\% \times 75\% + 9.31\% \times 50\%$ ）。其中，有 55.81%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权重 100），34.88%的受访者表示“比较满意”（权重 75），9.31%的受访者表示“一般”（权重 50），0%的受访者表示“不太满意”（权重 25），0%的受访者表示“很不满意”（权重 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还有待提高，指标扣 0.19 分，评价得分为 4.8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在专项资金的配套细则上做“加法”

鉴于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涉及处室众多、用途广泛、资金量大的现实情况，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积极指导专项资金所涉及的业务处室配套完善资源开发、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舞台精品艺术、智慧文旅、宣传推广、入闽团队奖励等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最大程度减少自由裁量权。在现有已制订 23 项厅本级财经制度基础上，结合新形势及时开展“立改废”工作，建立起涵盖厅机关财务管理、采购规范、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统计调查、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搭建起高质量管理专项资金财经制度的“四梁八柱”。

2. 在绩效结果运用的基础上做“减法”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紧密挂钩，重点压减审计、巡视和绩效检查不佳、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切实保障《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推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等明确的重大政策、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做到“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有效多保障、无效多压减”。如 2022 年舞台艺术精品取得新突破，15 年来再次获得梅花奖，加上舞台艺术精品绩效考核情况优良，故加大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力度，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调增了舞台艺术精品项目资金预算，从 95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同时，针对入闽奖励资金无法全部支出、绩效不佳的情况，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调整 1000 万元用于亟需的助企纾困补助等。

3. 在文旅指标的统计分析上做“乘法”

为进一步明确了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成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全面贯彻新版《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按照“统一管理、分头实施、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对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统计归口管理职责，并通过会同相关厅局和第三方专家力量，对支撑文旅经济组成的指标开展研讨，形成可统计、可量化、可比较的若干核心指标，探索建立福建特色的文旅经济指标体系。同时，还加强对上和对统计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确保福建省和文旅部的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统计口径、统计发布协调一致。

4. 在专项资金的流程管理上做“除法”

为落实审计、巡视的相关整改意见，福建省文化和旅游

厅积极探索实行“制度管理”“要点管理”“清单管理”、“日程管理”“流程管理”和“反馈管理”并行的六项管理工作机制，构建了前有统计分析支撑，后有绩效评价和内审监督，中间包括预算编报、决算公开、审核报销、基本建设、专项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的管理体系，打通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审核—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分析考核”的闭环管理链条，有效地消除了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隐患或漏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和管理仍有待完善

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情况而言，项目的绩效管理在指标设置上还不够科学，仍有一定的改进空间。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应当基于可实现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 影响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的瓶颈亟需破解

截至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的预计执行率仅在 93%左右，整体执行情况还不够理想，现结合实地调研情况，将影响预算执行的现实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因采购金额与预算控制数的差额导致未执行完毕。由于目前项目执行基本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而政府采购大多会出现价格下浮的情况，加上采购流程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大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无法达到 100%，进而影响到该项目执行情况的绩效考评。

二是资金延时下拨导致在执行期内未执行完毕。由于省级文旅专项资金下达到各地方财政后，部分地方财政下达到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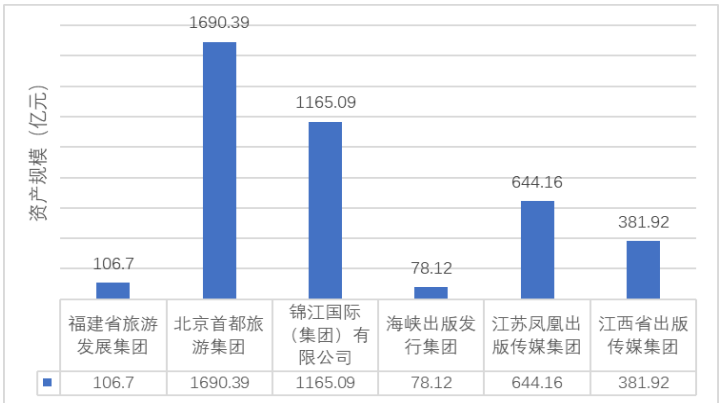
后，有时难以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资金支出完毕。

三是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开支。在上一轮省级文旅经济专项资金的实施期内，由于受疫情的影响，部分文旅活动被迫停办、延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完工，也导致了项目资金无法开支的情况发生。除此之外，各地方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不尽相同，也严重影响了专项资金的审批进程。

四是缺乏科学的矫正调整制度。综合分析上一轮省级文旅经济专项资金的情况来看，目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未设立科学的激励调整制度，这就容易造成部分项目存在资金执行进度慢或项目实施成效不显的情况。

3. 制约文旅融合发展的客观因素务须重视

受制于疫情、文旅市场环境和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项目在实施期内的产出及效益并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为深入分析出现这一现象本质原因，评价组综合实地调研和查阅文献资料的方式，现将制约文旅融合发展的短板分析如下：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资料)

图 1 福建省部分省属文旅集团与其他省市知名文旅企业

2021 年末资产规模对比

一是部分目标未达预期目标。具体表现为“全省旅游总

收入”和“文化产业增加值”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值。综合调研情况来看主要是由于目前福建省文旅市场的主体规模较小，如图1所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等省内骨干企业与其他省市知名文旅企业相比，在资产规模、经营收入、盈利能力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同时，目前福建旅游企业商业模式大多陈旧单一，难以做大做强；文化企业则多以轻资产企业为主，普遍面临盈利模式不稳定、生命周期短、可持续发展难度大等突出问题。

二是部分文旅项目难以顺利开展。由于旅游用地的复杂性，使旅游用地概念界定仍然具有较大难度，如项目用地规模难界定、用地审批周期长和农保用地保护面积增加等问题，最终影响文旅项目难以落地。例如平潭象鼻湾景区提升工程、南平五夫朱子文化小镇和宁德霞浦东冲半岛风景名胜区大京景区均因建设用地问题影响了项目开发进程。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培训，强化意识，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各级文旅部门都应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意识，省文旅厅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新提法、新规范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加深各级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促进各部门将日常业务工作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保障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和可控性。同时，针对奖励补助类专项资金特有性质，设立明确的管理条例，强化跟踪管理，及时跟进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动态监管，督促进度，健全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积极开展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实现程度的“双监控”管理，增强各级文旅部门和相关单位加快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项目的动态管

理。如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绩效不佳的项目，要科学评判、综合分析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措施，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纠偏和正源机制，充分体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有效多安排、无效多压减”的特点。

（三）开拓思路，创新机制，健全完善效能考核机制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两山”理论的孕育地，福建省深入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建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参照省效能考核做法，创新工作思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厅内相关业务处室年度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从根本上提高资金使用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35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5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184602.38	34675.33	219277.71	187419.70	85.47	31858.01	14.53	10	8.5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40172.50	6812.14	46984.64	43954.86	93.55	3029.78	6.45		
	②省级财政资金	113078.21	17174.09	130252.30	125541.70	96.38	4710.60	3.62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31351.67	10689.10	42040.77	17923.14	42.63	24117.63	57.37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2023 年，全省文旅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着力实施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完成既定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旅游领域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我厅年度重点文化旅游工作，省文旅厅管理的发展性专项投入情况。	=0%	0	4	4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旅游领域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我厅年度重点文化旅游工作，增加年度预算投入。	=10000 万元	100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恢复发展国内旅游收入。	≥4450 亿元	6857.1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恢复发展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4 亿人次	5.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坚持权责透明，完善各领域办事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扶持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	≥10 部	10	4	4	
			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4 项	5	4	4	
			增强旅游发展动能，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90 个	93	3	3	

			增强旅游发展动能，加快资源有效开发利用	≥3 项	4	4	4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加大文旅品牌宣传推广	≥8 项	10	4	4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对外对台港澳文旅交流合作	≥5 项	6	3	3	
			推进数字赋能，加快数字文旅建设	≥20 家	25	3	3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旅游出行舒适度	≥9 地市（区）	9	3	3	
		质量指标	推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发展行动计划各项任务	≥9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持续打响生态福建、“清新福建”等品牌，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来闽旅游，加快我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1 年	1	4	4	
		总分					98.55	